

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与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 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

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3月19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与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》。公司为优化公司债务结构，拓宽融资渠道，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求，拟用公司部分固定资产以售后回租的方式向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航国际租赁公司”）开展融资租赁业务。本次融资租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，融资期限5年。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3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、上海证券报、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《关于与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21号）。现将该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公司就上述事项与中航国际租赁公司签署了《转让合同》、《融资租赁合同》，合同标的为：十一矿西翼进风井井筒、回风井井筒的所有权；十一矿明斜井的所有权；十一矿西翼运输、回风大巷的所有权；租赁方式为售后回租方式，租赁期限5年；融资金额为人民币5亿元；租金支付方式为：租赁期内采用不规则本金法，按季、期末支付条件计算确定

租金，共 20 期租金；租赁年利率为 4.75%；合同项下保证金金额为融资额的 4.9%；本次租赁咨询服务费共计 1,650 万元。截至目前，公司已收到中航国际租赁公司支付的融资额共计人民币 3 亿元。

特此公告。

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五月五日